

# 合併分配申請書

申請人等所有土地(如下表)位於貴府辦理之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案範圍內，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，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一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正本各 1 份，請予核准。

土地標示表：(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)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持分	備註

(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)
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地 址	蓋 章 (印鑑章)	聯 絡 電 話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